**附件** 比选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比 选 文 件**

**中国·攀枝花**

 **比选人：攀枝花金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编制**

**2025年1月温 馨 提 示**

**本比选文件仅限于本次比选项目使用，各参与项目的潜在比选申请人、参与评审的专家应谨守保密义务，不得将参与本项目获取的相关信息及任何信息载体用于非项目本身的其他用途，否则由此引起的包括但不限于比选人、代理机构及其相关方利益损失、声誉损失、非正常的社会关注等不良影响，比选人、代理机构及受影响的相关方有权利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第一章 比选公告**

攀枝花金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采购人）拟对金沙公司选聘直购电服务商项目（项目名称）采用公开比选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比选。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

2.采购项目名称：金沙公司选聘直购电服务商项目 （项目名称）。

3.采购人：攀枝花金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最高限价金额：丰水期0.21143元，枯水期0.41563元，平水期0.33384元（含税）。

**三、采购项目简介：**

拟对金沙公司选聘直购电服务商项目进行采购。（详见比选文件第**三**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项目以公告形式在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pzhguotou.com）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1年1月1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8.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1年1月1日以来）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六、比选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比选文件自**2025年1月14日16:00至2025年1月17日18：00**（北京时间）在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pzhguotou.com），按照流程获取。

本项目不收取比选文件费用。

**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月17**日18:00（北京时间）。

**八、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比选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九、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年1月17**日18:30（北京时间）在比选地点开启。

**十、比选地点：【攀枝花市东区三线大道北段118号2栋515室】**。

**十一、**本项目公告信息指定在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pzhguotou.com），发布，采购方可以在其他公开媒体同时发布公告信息，以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发布的信息为准。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攀枝花金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采 购 人：攀枝花金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攀枝花市东区三线大道北段118号2栋

联 系 人：连先生

联系电话：19982367378

**附件：开票信息**

**开票信息**

|  |  |
| --- | --- |
| 开票项目名称 |  |
| 开票项目编号 |  |
| 开票单位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地址、电话 |  |
| 开户行及账号 |  |
| 发票类型（单击□选择） | ☐增值税普通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注1：目前只支持开具增值税普通电子发票和增值税专用发票。** |
| 邮寄地址、联系人、电话 |  |
| 联系人邮箱 |  |
| 开票金额（人民币） |  |
| 费用到账时间 |  |
| 发票申请人姓名、手机号 |  |

附：费用付款凭证截图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 金沙公司选聘直购电服务商项目 |
| 2 | 比选范围 |  |
| 3 | 资金来源 | 企业自筹 |
| 4 | 服务期限 | 3年 |
| 5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的有关规定。 |
| 6 | 比选申请人 资格要求 | **（一）一般资格要求**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2021年1月1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比选活动；8.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2021年1月1日以来）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二）针对本项目的特殊资格要求**  |
| 7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 8 | 对未中选人是否给予补偿 | 否 |
| 9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 10 |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 比选人发出的答疑书、补遗书等其他资料（如有） |
| 11 | 比选申请人提出问题/质疑的时间 | 2025年1月17日18时00分前比选申请人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比选申请截止前提出；对采购结果提出有异议的，应在中选结果公示期内提出。超过该时限的，比选人不予受理。 |
| 12 | 比选人答疑的时间 | 2025年1月17日18时00分前 |
| 13 | 比选申请保证金 | 无 |
| 14 | 比选报价要求 | 1、控制价：丰水期0.21143元，枯水期0.41563元，平水期0.33384元（含税）。超出控制价的申请报价，比选人将不予接受，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作否决参选处理。2、比选申请人根据自身情况及本项目实际情况自主报价，按含税包干价进行报价，以元为单位。3、报价应包括且不限于为完成本项目合同约定工作内容所发生的成本、利润、管理费、税金、风险、不可预见费、赶工费等全部费用。比选申请人按比选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比选申请人应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种情况和风险。 |
| 15 | 比选有效期 |  3 日历天（从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算） |
| 16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比选申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2）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比选申请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3）比选申请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说明：上述“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其中负责人指比选申请人营业执照上载明的负责人，以下同。）** |
| 17 | 比选申请文件副本份数 | 贰份。比选申请文件副本由其正本复制（复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但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造成的评标差错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
| 18 | 装订要求 | 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前，应按比选申请文件编列内容的先后顺序编制目录，并标识每章节的起始页码，以便查阅。 |
| 19 | 比选申请文件的包装方式 |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
| 20 | 封套上写明 | 比选申请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如下：比选人的名称：比选人的地址：（项目名称）比选申请文件 |
| 21 |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5年1月17日18时00分 |
| 22 |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地点 | 攀枝花市东区三线大道北段118号2栋516会议室 |
| 23 |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方式 | 1、如比选申请人选择邮寄方式递交比选申请文件，请务必考虑文件在途时间，及时将比选申请文件寄出，并确保能在截止时间前送达，因快递等非采购单位原因造成比选申请文件延误送达的，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2、如比选申请人选择邮寄方式递交比选申请文件，请务必将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密封，并保证密封完好，非采购单位原因造成的文件未密封完好的，由此造成的诸如报价泄漏的风险等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3、邮寄地址：【攀枝花市东区三线大道北段118号2栋】，收件人：【连贵君】，电话：【19982367378】。4、通过邮寄送达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可委托开标所在地人员代表其单位参与开标会，若未参与开标会的，不得对开标过程提出任何异议。5、提交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一份（非法人代表参加开标提供，附法人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查验；法人代表参加开标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身份证原件查验）注：单独递交给比选代理机构，不需要密封。 |
| 24 | 比选程序 | 比选人邀请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比选活动。比选申请人未派人参与，则视同比选活动过程无异议。截止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少于3家，不得拆封唱价和比选评审，已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人将未开封的比选申请文件退还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人签字确认。**比选程序按申请人须知正文第23款执行** |
| 25 |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 评审委员会构成：3人及以上单数； |
| 26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估法** |
| 27 | 中选人的确定 | **详见申请人须知第28款** |
| 28 | 合同的签署 | **详见申请人须知第30.1款** |
| 29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据实） |
| 30 | 补充1 | 如果中选人以资金、技术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选或者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与比选人签订书面合同的，比选人可以选择顺延后面排名单位确定为中选人，也可以选择重新组织比选。在今后3年内比选人将不接收放弃中选者参加比选申请。 |
| 31 | 补充2 | 1、比选文件其他内容与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为准。2、比选报价小数点位数不作实质性要求。3、供应商在本比选活动中有违法违规情形的，比选人有权禁止其参与本单位1—3年的比选活动。4、各潜在供应商在比选过程中有相关咨询事项的，应注意其自身身份的保密，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其投标信息泄漏的，由其承担相应责任。5、本比选文件由比选人和代理机构负责解释6、比选申请人对比选文件咨询联系人：连贵君 联系电话：19982367378  |

一、比选申请人须知

**1.适用范围**

1.1 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比选所叙述的项目比选。

**2. 有关定义**

2.1 “比选人”系指依法进行比选的单位。本次比选的比选人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2 “比选申请人”系指按本项目比选公告要求报名并拟参加本次比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 比选申请人应具备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专业技术能力。具体要求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除应符合本章第4.1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比选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与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参加比选。

**4.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4.1利害关系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比选申请人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比选申请人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比选申请人参加后续的比选活动，否则，其比选申请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2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比选申请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3前期参与单位处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比选申请人为比选人、代理机构在确定比选需求、编制比选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比选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4.4比选申请人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比选活动。

4.5比选申请人与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比选活动。

4.6回避。比选申请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比选申请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5. 比选补偿及费用承担**

5.1 对未中选人是否给予补偿及补偿标准：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2 比选申请人准备和参加比选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6. 保密**

参与本次比选的各方应对比选文件和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7. 语言文字**

除专业术语外，与比选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8. 计量单位**

所以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踏勘现场**

9.1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比选人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比选申请人踏勘现场。

9.2 比选申请人及其代表在进行现场考察时，须遵守比选人的所有规定和条例；比选申请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比选申请人自己承担。

9.3 除比选人的原因外，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在踏勘现场中由比选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作为比选申请人编制比选申请文件时的参考。比选人对比选申请人由此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二、比选文件**

**10. 比选文件的构成**

10**.**1 本比选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比选邀请；

（2）比选申请人须知；

（3）评审方法和标准；

（4）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5）比选人要求；

（6）合同条款及格式。

10.2 根据本章第11款、第12款对比选文件所作出的澄清、修改，构成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比选文件的澄清**

11.1比选人可以依法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

11.2 比选人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澄清，在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pzhguotou.com）发布更正公告**（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视为书面形式通知）**。该澄清的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比选申请文件编制的，比选人可视情况延长比选申请时间。

11.3 比选申请人应于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pzhguotou.com）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比选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所有已获取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自行登录**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pzhguotou.com）**查阅更正情况，比选人和比选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比选申请人未上网查阅造成的后果自负。**

11.4 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的，可以向比选人提出申请，但比选人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比选申请人的申请事项。

**12. 比选文件的修改**

12.1比选人可以依法对比选文件进行修改。

12.2 比选人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修改，在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pzhguotou.com）发布更正公告**（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视为书面形式通知）**。该修改的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比选申请文件编制的，比选人或者比选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比选申请时间。

12.3 比选申请人应于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pzhguotou.com）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比选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所有已获取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自行登录**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pzhguotou.com）**查阅更正情况，比选人和比选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比选申请人未上网查阅造成的后果自负。**

12.4 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对比选文件进行修改的，可以再向比选人提出申请，但比选人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比选申请人的申请事项。

**三、比选申请文件**

**13．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13.1 比选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比选申请函。

（2）授权委托书。

（3）资信证明材料。

（4）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服务人员一览表。

（5）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6）服务方案。

（7）其他资料。

**14. 比选申请保证金**

14.1 比选申请人应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比选申请保证金，并作为其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参与比选的，其比选申请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4.2 比选申请人不按本章第14.1项要求提交比选申请保证金的，其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14.3比选保证金的退还：中标（成交）候选人公示或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结束（若有质疑或投诉的，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成），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成交）候选人以外的其他供应商的比选保证金；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人的比选保证金。

1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递交的比选申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撤销或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的；
2.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活动中相互串通、弄虚作假的；
3. 在采购人确定中选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4. 中选后放弃成交、在规定时间内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选通知书的；
5. 中选人不能按比选文件、中选通知书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6. 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明示不与比选人签订合同，没有明示但不按照比选文件、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中选通知书要求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
7. 在本项目比选活动中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

**15. 报价**

报价要求：详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6. 比选有效期**

16.1 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选有效期内，比选申请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

16.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比选有效期的，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比选申请人延长比选有效期。比选申请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比选申请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拒绝延长的，其申请资格失效，但比选申请人有权收回其比选申请保证金。

**17. 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17.1 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除明确允许比选申请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比选申请人不得以“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由此造成的评审差错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编写。

**18. 比选申请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比选申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8.2 文件份数详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比选申请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18.3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9.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比选申请文件的包装方式：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9.2 未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20.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20.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0.2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地点：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0.3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申请人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20.4 比选人收到比选申请文件后，向比选申请人出具签收凭证。

20.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21. 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了比选申请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比选申请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

21.2 修改的内容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7款、第18款、第19款、第20款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21.3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比选申请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四、比选活动**

**22.** **比选时间和地点**

22.1比选申请截止时间：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2.2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地点：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3. 比选程序**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人将按下列程序组织比选活动：

（1）宣布比选活动纪律；

（2）公布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了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比选申请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主持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邀请比选申请人，或其推荐的代表检查其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比选申请文件递交顺序当众拆封，宣读比选申请人名称、报价、价格折扣（如有）、服务期限和比选申请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由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6）比选申请人代表、比选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选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选结束。

**五、评 审**

**24.评审委员会**

24.1 评审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比选人或比选人委托比选代理机构组建。

24.2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比选人或比选申请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比选申请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25.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6.评审程序及推荐候选人**

26.1评审程序：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26.2 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选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26.3 评审结果在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pzhguotou.com）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26.4 比选人将中选结果通知参加比选的所有比选申请人。比选人不解释中选或落选原因，不退回比选申请文件和其他比选申请资料。

**27. 评审过程的保密**

27.1 评审会开始后，直至授予中选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比选申请文件的审查、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选排名推荐情况等，与评审有关的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7.2 在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中选排名推荐情况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比选申请人向比选人和评审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比选申请被拒绝。

**六、中选人的确定**

**28.中选人的确定方式**

28.1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人依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比选申请人为中选人，并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28.2中选通知书为比选人和中选人签订书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8.3中选通知书对比选人和中选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选通知书发出后，比选人改变中选结果，或者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知10个工作日内未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且未说明原因的，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该中标（成交）项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按采购文件规定没收其比选保证金。

28.4 中选人确定后，比选人不对未中选人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选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选人不得向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情况和索要评审过程资料。

**七、合同的授予**

**29. 履约担保**

29.1 在签订合同前，中选人应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比选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选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

29.2 中选人不能按本章第29.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选，其比选申请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比选申请保证金数额的，中选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0. 签订合同**

30.1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人和中选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由于中选人的原因逾期未与比选人签订书面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选，取消其中选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0.2 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中选资格，其比选申请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比选申请保证金数额的，中选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发出中选通知书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向中选人退还比选申请保证金；给中选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0.3 中选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放弃中选的，比选人可以与排在中选人之后第一位的中选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组织比选。

30.4 经比选人同意，中选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比选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选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选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比选人负责，分包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0.5 中选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中选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比选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八、纪律和监督**

**31. 不正当竞争与纪律监督**

31.1 严禁比选申请人向参与比选、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行贿，使其泄露一切与比选、评审工作的有关信息。

31.2 严禁比选申请人在比选过程中互相串通、结盟，损害比选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比选申请人参与正当比选。

**3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比选申请人参加本项目比选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比选申请人；

（3）与比选人、代理机构或其他比选申请人恶意串通；

（4）向比选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比选过程中与比选人、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6）中选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比选人签订采购合同；

（7）未按照比选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8）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比选申请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候选人的资格或者认定中选无效。

**九、其他**

33.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比选文件不再作调整。

34.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35. 本比选文件由采购单位负责解释。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1.1 本次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审程序**

2.1 评审工作由比选人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 评审过程按以下程序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量化评分并排序---编写比选报告。

2.3在评比期间，评审委员会可要求比选申请人对其比选申请文件中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比选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评审委员会认定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的是指比选申请文件与比选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偏离。评审委员会确定比选申请文件的响应性的依据，是根据比选申请文件本身实质性的内容，而不是外部的证据。

2.5如果比选申请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评审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比选申请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比选申请文件中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比选申请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了比选文件的要求。

2.6评审委员会只对已经确定为实质性响应了比选文件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比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2.7 在评审过程中，凡未通过上一评审程序的比选申请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三、资格审查**

3.1 资格审查主要为评审委员会对比选申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比选申请人是否具备申请资格。

3.2 资格审查实行强制性合格条件标准（见下表），凡有一项不合格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合格条件 | 备注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企业法人：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3.其他组织：提交“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其他证明材料”；4. 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承诺 |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承诺 |  |
| 4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承诺 |  |
| 5 | 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2021年1月1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提供承诺 |  |
| 6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提供承诺 |  |
| 7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比选活动 | 提供承诺 |  |
| 8 |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2021年1月1日以来）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提供承诺 |  |
| 9 | ﹍﹍﹍ |  |  |
| 注：1.经过以上评审步骤后合格比选申请人或者对比选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比选申请人少于3家时，应当对比选申请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比选申请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若其报价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进行综合评审。2.比选申请文件与比选文件有实质性负偏离的。实质性负偏离是指比选文件虽然没有列明为实质性要求，但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与比选文件有重大偏离，且无法满足项目基本需要。评审委员会应当基于自身专业知识和项目的有效实施的原则进行评判，评审委员会认定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有实质性负偏离的，应当说明原因。 |

**四、符合性审查**

4.1 符合性审查主要为评审委员会对各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比选文件要求进行评审。

4.2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4.2.1评审委员会认为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比选申请处理。

4.2.2 比选申请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4.2.3 比选申请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2.4 比选申请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比选申请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比选申请人比较情况等就比选申请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比选申请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比选申请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3 比选申请文件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凡有一项不符合，将视为重大偏差，其符合性审查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比选申请文件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符合条件 | 备注 |
| 1 | 比选内容 | 满足项目比选范围 |  |
| 2 | 质量标准 | 符合比选须知要求 |  |
| 3 | 比选有效期 | 符合比选须知要求 |  |
| 4 | 最高限价 | 不得超过比选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
| 5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要求 |  |

**五、澄清、说明或补正**

5.1 对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视为细微偏差，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2 比选申请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比选申请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比选申请人不确认的，其比选申请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比选申请人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5.3 比选申请人拒不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在量化评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做不利于比选申请人的处理。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比选申请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对报价等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5.4比选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1. **评价与比较**

6.1 评价与比较主要为评审委员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均通过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量化评分，综合比较和评价。

6.2 比选申请文件量化评分标准、评分依据（见下表）。

**量化评分标准、评分依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评 分 标 准** | 备注 |
| **一、投标报价部分（50分）** |  |
| 1 | 投标报价（50分） | 对所有合格投标人（即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平均价作为基准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得满分，其余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基准价相比，每高于基准价1%的扣0.5分；每低于基准价1%的扣0.25分，扣完为止。中间数值采用插入法进行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
| **二、商务和服务部分（50分）** |  |
| 1 | 交易量（10分） | 2024年年度交易售电量在10亿千瓦时以上，得10分;5亿千瓦时(含)到10亿千瓦时得8分;3亿千瓦时(含)到5亿千瓦时得3分;3亿以下不得分，本小项满分10分。 | 以2024年保函缴纳为准 |
| 2 | 电力提供保障（10分） | 投标人具备稳定的电力供应单位，在年度与电厂直接交易，且电厂装机容量大于2000兆瓦，得5分，其他不得分。能提供电厂电力保障相关协议得5分，其他不得分。本小项满分10分。 | 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
| 3 | 公司信用（5分） | 信用评级A级以上，得5分，A级以下不得分;本小项满分5分。 | 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
| 4 | 服务方案（10分） |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人员配置、资源调度、售后服务方案、应急措施等。服务方案先进、方案完整度可行性高的，得10分。服务方案一般、具备一定的可行性的，得5分。服务方案较为陈旧、可行性较低的，得3分。服务方案可行性差或完全不具备可行性的，得0分。 |  |
| 5 | 同类项目业绩（5分） |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攀枝花地区至少2个类似业绩签约电里大于1亿千瓦时，2个及2个以上类似业绩得5分。不满足条件或未提供不得分。注：1、类似业绩是指直购电服务。2、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
| 6 | 其他保证（10分） | 能够免费提供年检预试，免费巡检，并提供承诺函得5分，其他不得分。同时拥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四级以上，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以上、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以上、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该项同时满足得满分5分。任意一项不满足不得分。本项满分10分 |  |
|  |  | 备注：所有资料如实提供，若经核实作假行为，将加入黑名单，永不采用。 |  |

**七、推荐候选人名单和编写比选报告**

7.1评审委员会对合格的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按以下评分标准进行量化评分，根据其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一至三名，若比选申请人最终综合得分相同时，则以报价较低者靠前；若报价也相同的，则服务方案得分较高者的排名应靠前。

7.2编制比选报告，比选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第四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说明：

（1）比选申请人应按照本章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编制比选申请文件；本章未提供格式的，由比选申请人自主编制。

1. 本章所附格式大小只是范例，可另附页。
2. 比选申请文件应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后按规定的时间和地址提交。

## 比选申请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 （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二○二二年 月 日

## 比选申请文件目录

**目 录**

一、比选申请函…………………………………………………（）

二、授权委托书…………………………………………………（）

三、资信证明材料………………………………………………（）

四、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服务人员一览表………………………（）

五、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六、服务方案……………………………………………………（）

七、其他资料……………………………………………………（）

**注：（1）（）内应标注每部分的起始页码；**

 **（2）如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亲自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则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应删除“二、授权委托书”，以下章节的序号依次递补，其他的依次类推；**

## 一、比选申请函

**比选申请函**

致： （比选人全称）

1、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名称） 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比选。我公司对本项目服务以报价为 元（大写人民币 ）（含税包干总价）。报价包括且不限于为完成本项目合同约定工作内容所发生的成本、利润、管理费、税金、风险、赶工费、知识产权使用费等全部费用，服务周期 ，承担并完成本工程的服务工作，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的有关规定。

2、一旦我方中选，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承诺：如我方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比选人的要求，比选人可随时更换，我方对此无异议。

3、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对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中所有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你方的机构或授权代表在此被授权可对我方进行查询或调查，以证实有关本申请提交的声明、文件和资料的真实性。

4、我方同意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缴纳人民币 万元（大写： ）的比选申请保证金。并承诺：发生比选文件规定的没收比选申请保证金的情况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比选申请保证金，同时，接受失信行为记录、曝光通报、罚款、一定时期禁入等相关处理。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比选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公司承诺：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处罚期间。

7、我方完全理解比选人因法律和政策原因取消比选以及拒绝所有的比选申请文件，并对此类任何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亦无义务向比选申请人解释其原因。

8、我方完全理解比选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比选申请人的行为。

9、我单位已知晓本项目比选保证金的退还方式，我单位对此无异议。

比选申请人： （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比选申请人全称）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的比选申请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16条规定的“比选有效期”结束为止。

特此委托。

比选申请人：（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本授权委托书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不亲自递交比选申请文件而委托代理人递交的适用。后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上述的负责人指比选申请人营业执照上载明的负责人。**

## 三、资信证明材料

**资信证明材料**

**（一）承诺函**

 （比选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比选项目的比选申请人，根据比选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不存在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同时有参加比选申请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比选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比选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比选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比选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完全响应比选文件有关知识产权，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报价货币，投标文件语言等方面的规定。

五、如我单位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如招标文件要求，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六、我单位承诺符合以下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2021年1月1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2019年1月1日以来）无行贿犯罪记录；

8.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比选活动的行为；

9.我单位已知晓本项目比选申请保证金的退还方式及时间，对此无异议。

10.……

七、供应商根据比选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应当做出的其他承诺（如有）： 完全响应并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和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比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注：后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三）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四、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服务人员一览表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服务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五、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委托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服务内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业绩证明材料须为合同协议书。

2、参加比选的单位应提供相关业绩的有效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鲜章。

比选申请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六、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 七、其他资料

**其他资料**

比选申请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